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5.6.6.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.11.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19.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9.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8.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11.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為應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效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、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。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，代表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 1. 各學院：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，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，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。
 2. 體育室：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，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，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三)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三人、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、職工一人，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，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。
- 三、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，惟不得參與表決；第二、三、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六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七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

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，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七、本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
九、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十、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。

(三) 出席代表五人以上(含五人)連署提議。

(四) 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，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，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十二、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十三、本會議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